江苏省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优秀教师评选办法(试行)

一、总则

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所作的报告精神,为表彰在教学一线从事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学工作、注重教学改革实践与研究、教学效果好、科研成绩和人才培养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,鼓励专业教师积极改进教学效果、开展教改研究,进一步提高江苏省工程管理类专业师资队伍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申请人须为江苏省内高校(含高职高专院校)承担工程管理类专业(工程管理专业、工程造价专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专业等)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。鼓励教学工作优异、科研成绩突出、或在产学研结合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教师申请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优秀教师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不超过十名;省内每个高校每次限推荐一名参加评审。申请人自本次获奖后,6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评选优秀教师。申请人当年不能同时参选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师。

已被评为国家或省教学名师或优秀教师的不再参加评选;已退休或在评选年度前一年 12 月底已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、并且不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不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要求

政治立场坚定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坚持科学发展观,有较高的政治品质和思想修养;师德高尚,扎实开拓,积极进取,爱岗敬业,关爱学生,教风端正,治学严谨,知行统一,为人师表,富有创新协作精神,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。教学内容科学合理,理论联系实际,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。积极参与教学改革研究,科研成绩突出。学生、同行评价较高,近5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一次为优秀。

(二) 教学科研要求

原则上须具有5年及以上高等教育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学经历。相关学校教师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:

1、本科院校

(1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,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- (2) 承担工程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学任务,讲授本科专业课程,年均教学课时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工作量,且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。
- (3) 教学效果优良,学生评价高,主讲课程在学校有较大影响,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,在省内起到一定的示范作用。
- (4) 学思结合,因材施教,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、主动精神和创造思维。积极改进教学方法,自制多媒体课件,科学使用现代教育技术,授课效果好。
- (5) 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改革成绩突出。近 5 年来满足以下条件一项或多项。①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荣誉称号;②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(国家级:有证书;省级:排名前五;校级:主持);③ 主持或参与(排名前三)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改项目并结题,项目所获成果有效推进教学改革;④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、慕课建设、一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等,已建成的课程资源共享度高、学生反响好、同行评价优良(国家级:排名前五;省级:排名前三;校级:主持);⑤ 参与编写教材被遴选为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省部级精品教材、或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,或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教材奖;⑥ 作为第一获奖人在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;⑦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国家级竞赛获二等奖1项及以上、或在省部级竞赛获一等奖1项及以上,或指导本科生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1项及以上,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博士论文1项及以上;⑧ 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论文,对教学改革形成一定的影响(有佐证材料);⑨ 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实训实验基地建设、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以及其他国家或省部级品牌、特色专业建设,为专业建设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(有佐证材料)。
- (4) 学术水平高,学术成果丰富。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、或承担过多项重大工程横向科研项目,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,或获得多项发明专利(署名第一),或主编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(排名前三),取得显著科研成果,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,在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
- (5) 积极参与教学梯队建设。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、提高本专业在 该领域的教学地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2、高职高专院校

- (1)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,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- (2) 近 5 学年的年均教学课时不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职称工作量。注重因 材施教,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,通过导师制等形式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注重 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,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一致性。教学方法 灵活多样,合理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,激发学生学习兴趣,提高教学效

- 率。教学效果好,学生评价高。
- (3)专业课教师近3年应具有5个月以上行业企业实践经历,加强专业实践,注重指导学生实习,成绩突出。
- (4) 教学研究能力较强,学习借鉴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,积极推进高 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。及时把所握产业发展趋势、行业动态和职业岗位任职要求 变化,并融入专业建设与教学之中,改革技能人才培养模式。近10年来,满足 以下条件一项或多项。① 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荣誉称号;② 主 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(国家级:有证书:省级:排 名前五;校级: 主持);③ 主持或参与(排名前三)省部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改 项目并结题,项目所获成果有效推进教学改革;④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 课程建设、慕课建设(在线开放课程)、一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等,已建 成的课程资源共享度高、学生反响好、同行评价优良(国家级:排名前五:省级: 排名前三:校级: 主持): ⑤ 参与编写教材被遴选为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省 部级精品教材、或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,以及参与编写教指委教学标准、国 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、国家级学会或协会团体标准,或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教 材奖。⑥ 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大赛、微课大赛、优秀多媒 体课件奖项;⑦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,指导学生国家级(教育部、教指委、或行 指委) 竞赛获奖1项及以上、或在省级竞赛获一等奖1项及以上,或指导本科生 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1项及以上;⑧ 发表多篇高质量教改论文,对 教学改革形成一定的影响(有佐证材料); ⑨ 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实训实验基地 建设、国家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,以及其他国家级 或省部级品牌、特色专业建设、高水平专业(群)建设,为专业建设与发展作出 了突出贡献(有佐证材料)。
- (5) 学术水平高,学术成果丰富。主持过多项重要科研项目,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,或获得多项发明专利(署名第一),或主编国家级或省部级行业标准(排名前三),取得显著科研成果,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,在同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。

四、评选推荐程序和要求

- (一)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。
- (二)院系推荐。申请人所在院系按照"公开、公正、公平"的原则,择优推荐候选人1名,并在院系进行公示。如果该校工程管理类专业在不同院系开设,申请名额超过了1名,所在学校应确定合格候选人。
- (三)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专家评审。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、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经济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成立"江苏省高等

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评选专家组",负责江苏省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。专家组将根据各学校推荐申请人的综合实力择优确定拟获奖人选。专家评审严格实行回避制度,候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参加评审工作。

(四)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、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 经济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审定评选结果,评选结果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官网进 行公示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江苏省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优秀教师奖获得者,由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工程管理专业委员会、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经济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,并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。

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

2021年10月10日